

证券代码：870654

证券简称：光大环保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晓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250,80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56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沈阳大辽环境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经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大辽环境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下称“大辽环境”）与沈阳浑南信必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下称“信必达”）友好协商，大辽环境拟向信必达申请委托借款 700 万元，借款受托银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下称“兴业银行”）。本次委托借款以公司不动产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动产作为抵押，以公司已存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本次委托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为一年。担保具体事项以公司与信必达和兴业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59,5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张晓光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